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競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 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公司发展 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 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法人单位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 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项目资本增减等。
-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3、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5、集体决策、审慎投资、控制风险。
-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 对外投资做出审批决策。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 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 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目标(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目标(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目标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针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目标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目标,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的决策规则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对外投资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决定部分对外投 资事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战略投资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提出建议,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为决策提供依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项目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投资项目初步调研、对外谈判、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等:
 - (二)项目研究阶段包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 第十六条 在项目研究阶段,公司战略投资部等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应开展尽职调查,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 第十七条 需要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 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非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或延伸产业 链为目的的PE、创投等风险投资时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 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 第二十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 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非主营相关的风险投资,视同上市公司行为。上 市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非主营相关的股权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 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 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 裁负责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裁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裁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

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经管中心、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 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六章 董事、总裁、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 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 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

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均需提交对外投资分析报告等相关 材料,并由战略投资部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根据本细则规 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 批准后方可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

- **第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 委任之公司内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财务、金融、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可聘请公司内外部专业人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顾问。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顾问没有投票权。

-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秘书组(由公司战略投资部兼任)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投资项目数据整理与提交、会议日程安排、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起草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协助委员会执行决议等。

第三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批本细则规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二) 审议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项目;
- (三) 审批其他投资相关的专项事宜。
- **第十条** 战略投资部在申请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前,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用于投资决策委员会 作出投资决策:
 - (一) 公司内部组织调查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
 - (二)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 (三)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相关报告(若有):
 - (四) 其他与投资事项相关的重大资料。

-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项形成决议后,投资合同(协议)签署前,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投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
 - (二)被投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力产生影响的:
 - (三)投资期限、被投资公司信用结构发生变更的;
- (四)项目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款、项目估算收益等)的;
 - (五)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

第四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程序

-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战略投资部召集,主任委员负责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举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通讯表决。会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财务、投资、业务方面的委员各不得少于一名。同时, 出席会议的委员中,至少有一人与该次会议所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业务相关性(即为非相关业务人员)。每名出席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 议须经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上报董事会。
-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参会委员不通过的,直接否决该投资事项,不得提报董事会审议投资决策。
 - 第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任何议案涉及委员或其关联人的直接或间接利益,或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

(二)委员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如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项目,3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除非项目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列席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五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

-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做好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与会人的情况;
 - (五) 每位与会人对会议审议投资项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提案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票数):
 - (七) 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组应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整理起草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并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呈报(除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委员对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持有异议的,应在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上予以注明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秘书组。若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

呈报与会委员已确认相关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非与会委员可向秘书组传达 其对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意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否采纳。

第二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档案由秘书组整理并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